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 年 1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洋律师、高珊律师担任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注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海陆重工本次期权注销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仅对海陆重工本次期权注销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陆重工申请本次期权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海陆重工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陆重工本次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1年6月12日,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等议案,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2011年6月12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11月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1年11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2011年）相关事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

6、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行权价格为30.44元。

7、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2年5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以2011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129,100,000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9,100,000股。

9、201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

10、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75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2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7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2万份，预留激励对象为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决议。

11、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2、 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10月31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该次授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13、 2012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74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4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72万份未变；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07元，预留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2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决议。

15、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6、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该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该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17、 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次可行权的4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修正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48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二、 本次期权注销所涉拟注销期权的行权

1、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3年11月22日。

2、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3、 截至2013年11月2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注销已满足公司注销股票期权的条件。

三、 本次期权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1、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2013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由于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内未行权，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201万份（占全部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注销后，首次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9万份。

2、2013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期权注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期权份额201万份（占全部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规定的本次期权注销的条件，应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规定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海陆重工本次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规定；本次期权注销尚需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

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 洋 律师

高 珊 律师

2013 年 11 月 25 日